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拟披露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八条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拟披露信息可能涉及适用本办法相关暂缓、豁免披露规定的，在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程序时可附注采取暂缓、豁免披露的意见、理由及依据。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等规定，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决定是否采取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及暂缓的期限。

第十一条 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执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预审后，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长予以审批；

(三)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书面保密承诺及相关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后满足对外披露要求的，应在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备注事项进展说明后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需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竞拍等事项期间，能否中标、竞拍成功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以根据预计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办理暂缓信息披露事宜，待中标或竞拍成功后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三章 处罚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存档编号：

申请部门/单位		经办人	
登记时间		提交材料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备注			